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據此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114,8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視乎上市委員會是否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有否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行協議發售價)方可作實。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承 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1)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動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發電站破壞、疾病或傳染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突變種類的疾病或傳染病)、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d)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e) 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 (f)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

承 銷

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中斷或受到影響;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h) 本行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或修訂、綠色申請表格、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發售及出售H股的其他相關文件;或
- (i) 足以導致出現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j)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k)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l)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
- (m) 本行任何主席、總裁、董事或監事離職,或威脅或煽動針對該等人士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針對本行任何主席、總裁、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訴訟,或任何該等人士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或監事的資格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承 銷

- (n)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境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或
- (o) 債權人要求任何於債務規定的期限前償還債務(本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外)或提出清盤或清算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呈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p) 本行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H股)；或
- (q)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本行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實施經濟制裁；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對本行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或本行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按本招股說明書、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承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2)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知悉：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

承 銷

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與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訊所述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任何集團公司成員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於重大方面違反了任何適用法律；或
- (c) 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i)保證人違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保證人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為(或重覆時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f) 任何申報會計師或任何本行律師或顧問或其他專家就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招股說明書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或
- (g)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行須根據就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h) 出現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的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i) 本行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義務；或
- (j) 累計投標過程中的重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的重大部分投資承諾在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k) 任何基石投資者不大可能履行其於相關協議下的義務；
- (l)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承 銷

- (m) 本行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n) 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全球發售項下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或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或授出後有關許可遭撤回、取消、限制(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o) 本行已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本行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H股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行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

承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行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擁有權(法定或實際)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本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本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本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有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上文所述任何交易不論是否以交付本行H股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行亦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內，本行可訂立上文(i)、(ii)或(iii)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行其他行為亦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彌償

本行已同意對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本行因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香港承銷商會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應付發售價總額1.0%的承銷佣金，而國際承銷商預計會收取根據國際發售所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之應付發售價總額1.0%的承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有)，本行會以國際承銷協議列出之國際發售適用比率支付承銷佣金，並會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支付該等佣金，而不會向香港承銷商為該等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支付承銷佣金。此外，經本行酌情決定，承銷商亦可就所有發售股份獲得不超過發售價總額1%的獎勵費。

倘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按發售價8.3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本行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每股發售股份0.005%之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

承 銷

用以及印刷及全球發售相關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75.6百萬港元(可經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協議調整)。

本行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人民幣300萬元。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行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持有本行的任何股權或實際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行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子公司可因履行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本行預期會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國際承銷商會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發售股份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大陸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 銷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行及／或與本行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行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H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自營H股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上述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